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陳孟珠

相　對　人　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06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未載明到期日，相對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迄未說明於何時為付款提示，則從形式上審查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尚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無從證明系爭本票已到期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相對人自不得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

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法。抗告人上開所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查，系爭本票乃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其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